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关于开展 2016 年纺织服装企业品牌培育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专业协会、地方行业协会、区域品牌试点地区、产业集群：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年）》和《中国制造 2025》有关 2016 年行动计划，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的“三品”战略，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6 年工业质量品牌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和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有关年度品牌建设部署，2016 年纺织行业继续深入开展企业品牌培育试点示范工作，有效提升企业品牌培育能力和品牌建设水平，加快推进纺织业转型升级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荐确定试点企业

在企业自愿基础上，请各有关专业协会、地方行业协会、区域品牌试点地区、产业集群（以下统称组织单位）组织本行业、本区域企业积极参加品牌培育试点工作，指导企业填写《2016 年工业品牌培育试点企业登记表》，并请在登记表中“审核意见”一栏填写审核意见，盖章确认后，将登记表

(纸质版和电子版)于5月31日前汇总到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品牌工作办公室统一报送。

二、指导品牌培育试点工作。

试点企业应依据行业标准《纺织行业品牌培育管理体系通用要求》(FZ/T0119-2013)建立并运行品牌培育管理体系。企业在策划完善品牌管理体系，编制品牌管理体系文件以及在加强品牌诊断、创意设计、品牌传播、品牌保护、品牌文化等方面的专业能力建设过程中，如需专家辅导，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品牌工作办公室将会同组织单位推荐专业机构或专家对企业进行一对一咨询服务。

三、开展品牌专业人才培训。

完善品牌专业人才培养机制，利用企业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建设过程、品牌经验交流以及品牌公开（或专业）课程培训等机会，以《<纺织服装品牌培育管理体系通用要求>实施指南》为重点内容，根据市场新问题和企业需求，继续组织品牌经理培训，探索首席品牌官和品牌专员培养的新模式，建立企业品牌建设人才梯队。

四、做好组织申报工作。

组织单位应根据企业品牌培育管理体系运行情况，从9月5日开始组织企业提交品牌管理体系文件、自我评价报告等资料，协同品牌办及工信部品牌培育专家组开展规范性和有效性评价，确定品牌管理体系有效运行企业名单。并于11

月初将符合要求的企业资料择优推荐参与工信部“全国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评审。示范企业将有工信部公告发布并联合媒体宣传推广典型经验。

联系单位：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品牌工作办公室

联系人：王贵宝 李环宇

电话：010—85229301 13366819929

010—85229487

邮箱：texbrand@ctic.org.cn

- 附件：
1.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6 年工业质量品牌建设工作的通知
 2. 2016 年品牌培育试点企业登记表
 3. 品牌培育试点企业要求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品牌工作办公室

2016年4月26日